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吴志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董事吴志伟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4,31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志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吴志伟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77,2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吴志伟先生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伟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吴志伟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日